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漫游樱花个人海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CH-24-0074 (2024.12.24)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漫游樱花个人海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成年人为18-70周岁，未成年人为1-17周岁。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海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在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1)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2)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 补偿原则：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责任的，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额进行计算给付保险金。

### 意外伤害：

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旅行时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五)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引起的伤害；疾病、药物过敏、食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接受外科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及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九) 恐怖主义行为。
- (十)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十三)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及跳伞活动。
- (十四) 保险生效日之前已存在的残疾、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五)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六)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为已受该病毒感染）。
- (十七)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活动、内战、革命、造反，起义、暴动、军事行动、篡位、武装叛乱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九)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
- (二十二) 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二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二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二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 (二十六) 被保险人前往境外从事生产和劳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手工劳作、生产线操作等。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一) 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中列明的生效日期或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有效期间；
2. 被保险人离开他/她在中国的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

(二) 本公司对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满日；
2. 被保险人结束该次旅行后从其他的地区直接返回其日常工作地或居住地。

(三) 除另有约定，本公司对于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天数（含始日和终日）。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b>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b>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一)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

1. 如为年度保险合同，**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有效索赔**，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将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列比例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保险生效日至责任终止日	退费比例
30天及以下	60%
31-60天	55%
61-90天	50%
91-120天	40%
121-150天	30%
151-180天	20%
181-240天	10%
241天以上	0%

(注：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 如为单次保险合同，不得解除合同。

(三)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附加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附加险效力将会自动终止。

(四)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